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801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技士 高昊汶

電話：(03)3340935分機2125

電子信箱：1002982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桃衛疾字第1100076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規劃第一類維持醫療量能醫療院所之第一線工作人員以不同廠牌COVID-19疫苗完成兩劑疫苗接種及新進人員第一劑疫苗接種事宜，請轉知所屬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2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38號函辦理。
- 二、為醫療院所第一線工作人員儘速完成兩劑疫苗接種，開放轄內醫療院所(即公私立醫院及診所)已匯入資格名冊，第一劑接種AstraZeneca COVID-19疫苗後超過10週以上，有意願以mRNA疫苗完成第二劑接種者，可至本市合約醫療院所開設之Moderna門診預約接種，為利分流作業，建議地區級以上醫院人員至本市各合約醫院接種；診所人員至衛生所接種。
- 三、該等對象接種時除需出示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以外，醫事人員需檢附執業執照，非醫事人員則需出示以該醫療院所為勞健保投保單位之相關證明文件(投保日期應於第一劑接種以前)，提供接種單位檢視後進行接種。
- 四、另提醒醫療院所第一線新進醫療工作人員(含實習生)，如尚未接種第一劑COVID-19疫苗者，請確實造冊提報轄區衛生所上傳名冊後，儘速安排相關人員接種作業。

正本：桃園市各區衛生所、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診所協會、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

副本：

局長 王文彥